

证券简称：坤泰股份

证券代码：001260

编号：2023-003

##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7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4.2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026.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623.2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403.02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1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2月1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会验[2023]100Z0003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于近日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3年2月14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	账户名称	对应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53590246 5010999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35.74	烟台坤泰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二期）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88202020 0288324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烟台坤泰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二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81106010 12901572 302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12.70	年产675平高档针刺材料和15000吨BCF纱线建设项目（5000吨BCF纱线）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23254784 4710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21.09	研究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7689999 10130002 97311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33.49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b>35,403.02</b>	

### 三、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及内容

甲方：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敬涛、傅国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28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5年12月31日解除。

#### **四、备查文件**

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